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

2、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.6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多项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单项管理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四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五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